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和要求

（一）项目目标

为做实做细、扎实推进下凹桥积水内涝防治工作，本项目拟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对中心城区交通出行影响较高的 85 座下穿重要等级以上道路的下凹桥区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提出分类治理策略，提高极端降雨风险防护水平，促进下凹桥内涝治理和韧性防控水平提升。

（二）项目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1、相关规划和政策性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 号）
- （2）住建部印发《关于做好 2024 年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106 号）
-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22 年 4 月 27 日
- （4）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实施方案(2021 年—2025 年)》2021 年 5 月 12 日
- （5）北京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核实下凹桥和道路积水点基本情况的通知》2024 年 2 月 19 日
- （6）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京水务财〔2016〕77 号）
- （7）北京市水务局印发《北京市水务局预算管理办法》（京水务财〔2022〕23 号）

2、相关标准

- （1）《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 （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
- （3）《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
- （4）《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5）《下凹桥区雨水调蓄排放设计标准》（DB11/T 1068-2022）

(6) 《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整理下凹桥下穿道路信息及排水设施规划设计资料、历史雨量及积水情况、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

(2) 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基本情况。

(3) 雨水管线测绘。补充测绘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相关雨水管线设施。

(4) 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5)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展示桥区的积水情况。

(6) 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结合调研情况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根据调研情况与评估结论,研究并提出下凹桥区内涝防控策略,有针对性提出工程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建议。

2、服务要求

(1) 资料收集整理

收集整理下凹桥区排水设施规划、建成和运行等前期工作资料,包括桥区汇水范围、下垫面情况、现状地形等基础数据资料,桥区雨水算子、收水管渠、雨水泵站及调蓄池规模、退水管渠及下游等排水设施资料,高水区地形及其排水系统的相关资料,以及下凹桥历史降雨和积水情况等;核实并完善下凹桥下穿道路名称及重要等级。

本工作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拓展评估点位,重点选取建国门桥、东直门北桥、广渠门桥、东四十条桥等 85 座中心城区范围内下穿道路为重要等级以上的下凹桥开展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2) 现场调研

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复核、补充完善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地形及变坡点、道路立交形式、下垫面、汇水区域、排水设施等基本情况,为后续下凹桥汇水范围划定和排水防涝标准复核提供支撑。

(3) 雨水管线测绘

收集梳理相关现状资料形成台账,开展现场踏勘以明确测绘边界或范围、设施分布

及作业难点，并制定针对性作业方案。结合既有资料及相关专业单位核实补充的管线图开展管线调查，并实地调查复核各类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实际情况。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地下管线探测，采用适宜方法开展管线探查及管线点测量，对范围内管线进行详细测绘，规范进行点位编号与标注，按流程完成图纸编绘。

雨水设施测绘内容包括：① 下凹桥区雨水口的位置、形式、尺寸以及连接管的管径和管道高程等；② 下凹桥区雨水管道的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③ 雨水泵站、调蓄池的平面位置以及其进出水管道平面位置、走向、管径、管道高程等，并反映出与进出水管道与泵房、调蓄池、排放口、下游管网的衔接关系；④ 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筑物等的位置关系。对应测绘成果包括：下凹桥区雨水设施平面分布图、雨水设施信息统计表（雨水管道管径、高程等）、雨水设施与周边地形、道路、建（构）筑物关系图，数据格式为可编辑的矢量文件（CAD、GIS 格式等）。

测绘精度应满足工程设计、水力模型计算及排水防涝评估要求，数据误差在规范允许范围内。应确保测绘全覆盖、无遗漏、无错测、无漏测，并配合进行成果审核、现场复核及必要的补充测绘。

（4）建立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文件簇

将收集整理和现场调研的下凹桥排水防涝设施相关的设计资料和建成运行数据，通过对比、整理、分析，利用拓扑关系构建包含低水系统收水算子、雨水泵站、调蓄池、进退水管道，以及高水系统雨水设施等的排水防涝设施基础数据文件簇。

（5）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采用水文水力学模拟软件，通过构建雨水管道-地表-河道耦合防涝模型，开展典型下凹桥排水防涝情景模拟。

模型参数主要根据相关规范规定，并结合本次研究区域历史降雨积水情况进行合理地率定和概化后选用。

模拟过程中积水总量应与降雨总量、排水能力相匹配。若出现明显过大或过小的现象，则应检查模型设置是否合理。相似量级、相似降雨分布的场次降雨，其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应大致相近，不应出现较大的偏差。检查内涝范围及水深分布的合理性，进而保证模型设置合理可靠。

（6）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1) 评估标准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镇内涝防治技术规范》（GB 51222-2017）以及《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2016），对下凹桥雨水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及内涝防治重现期进行评估。

2) 评估方法

结合调研情况、通过雨水流量公式复核或数学模型模拟分析与内涝风险模型模拟结果，综合评估下凹桥排水防涝能力，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通过计算或模拟分析，复核低水系统的雨水管渠（泵站）排水能力，明确下凹桥区汇水面积和排水系统可达到的管渠（泵站）设计重现期。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型模拟，综合下凹桥区低水管道系统、高水管道系统、客水汇入情况，通过对不同重现期下的积水深度、积水时长和退水时间的数据提取和分析，划分下凹桥区内涝风险等级，评估下凹桥排水设施可应对的内涝防治重现期，给出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对应降雨时的汇水范围，并分析积水原因。

(7)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通过雨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结果和内涝成因深度分析，对中心城区下凹桥重要道路的排水设施进行分类，筛选出达标桥区，并对排水能力不足的桥区提出改造措施建议；在此基础上，分别对防涝能力不足的下凹桥进行全面梳理，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如雨水算子数量不足收水能力低、雨水泵站或管渠排水能力不足、调蓄规模小、客水未拦截、河道水位顶托等，提出具体的工程改造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工作建议。

3、成果要求

(1) 成果文件

- 1)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能力及风险评估报告
- 2) 中心城区重要下凹桥排水防涝基本情况调查图表
 - ①下凹桥区及周边雨水管渠（泵站）设施平面布置图
 - ②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设施基本情况表
- 3) 雨水管线测绘图

(2) 成果形式

- 1)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2)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内容，电子文件格式：.doc、.xls、.ppt、.dwg、.shp等，电子文件载体为U盘。

(3) 成果数量

1) 纸质文件：5 份。

2) 电子文件：1 份。

二、双方责任

(一)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工作大纲，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 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工作大纲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书面形式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 乙方应组建符合甲方要求资质的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 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联合体协议（如有）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矛盾或冲突，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相互矛盾或冲突，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九)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律师费等。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合同内的工作，乙方应亲自完成，不得擅自委托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二) 如乙方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共同承担乙方责任、履行乙方义务，并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联合体内部分工以联合体成员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投标文件为准。

(十三)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审计等的配合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关键控制节点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中期评审。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终期成果评审，并通过项目合同验收。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

(三) 履行方式：通过资料收集整理、现场查勘、建模、评估、研究、分析形成工作成果。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甲方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响应甲方的质疑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直至甲方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846500元)。

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小写：¥【1344500】元），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352000】元），支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小写：¥【150000】元）。

（二）本合同报酬定价方式：固定总价。合同报酬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调研、评估、咨询、论证、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支付进度

（1）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小写：¥1292550 元）。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 3 家成员单位分别支付相应分摊的金额，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小写：¥【941150】元），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246400】元），支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小写：¥【105000】元）。

（2）乙方提交并通过中期成果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369300 元）。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 3 家成员单位分别支付相应分摊的金额，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68900】元），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柒万零肆佰】元整（小写：¥【70400】元），支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元）。

（3）乙方提交项目全部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184650 元）。由甲方向乙方联合体 3 家成员单位分别支付相应分摊的金额，其中，支付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小写：¥【134450】元），支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5200】元），支付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元）。

（四）支付条件

1、甲方付款前，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成员）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能因此暂停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五）支付方式：支票或电子转账。

（六）支付时间：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或其他记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本服务事项之外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 每延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修改并重新接受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报酬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

(六)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和/或知识产权义务, 每发生一次/件, 应按合同报酬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七)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报酬的,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 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 并通知甲方。

(八)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九)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内容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验收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政府政策调整、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二)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

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未履行通知义务且未提供证明的，视为放弃免责权利。

(三)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报价清单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附件 1: 报价清单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资料收集与整理,收集下凹桥下穿道路设计资料,包含低水区的雨水井数量和形式,低水区收水管道规模、高水系统主要雨水管线、雨水泵站及调蓄池设计规模、退水管道规模及下游等基础数据资料,收集下凹桥的积水监测数据、排水防涝系统改造中难以实施和尚未实施的工程情况。	人日	100	700.00	112,000.00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数据报告中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的年薪统计,按照其下四分位值 196447 元/年和每年 230 个工作日计算,折算人日计费标准并向下取整为 700 元/天。
2	现场调研人员费	现场调研人员费,基于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的情况,开展现场调研,梳理分析下凹桥区及周边区域的现状基本情况。	人日	85	700.00	59,500.00	/
3	建立模型数据文件夹	建立模型数据文件夹,针对典型下凹桥低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构建包含低水系统雨水井、雨水泵站、调蓄池、雨水管道等的排水防涝设施、高精度地形数据 DEM 及下垫面等模型数据文件夹。		180	700.00	126,000.00	/
4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	构建排水防涝数学模型,针对下凹桥低水系统范围,构建低水系统和适当简化的高水系统模型,通过现场复核,修正地形并率定参数,开展数学模型模拟,直观展示下凹桥区的积水情况。	人日	350	700.00	245,000.00	/
5	下凹桥排水能力评估	下凹桥排水能力评估,应用排水防涝数学模型开展不同降雨情景下的模拟分析,通过分析低水系统的管道排水能力,确定下凹桥区低水系统可达到的设计重现期,并模拟确定桥区的积水风险等级,并析原因。	人日	400	700.00	280,000.00	/
			人日	400	1,000.00	400,000.00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

单位: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工作日计算,折算人日计费标准并向下取整为 700 元/天,数高采用 1000 元/天。
6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	研提内涝防控策略和工作建议,根据下凹桥低水系统排水能力评估结果,分类提出下凹桥排水能力提升策略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人日	100	700.00	112,000.00	/
			人日	100	1,000.00	100,000.00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市场薪酬数据报告中城乡规划工程技术人员的年薪统计,按照其下四分位值 196447 元/年和每年 230 个工作日计算,折算人日计费标准并向下取整为 700 元/天,数高采用 1000 元/天。
7	雨水管网测绘	针对下凹桥雨水设施数据缺失的情况,需另外开展测绘工作,补充桥区及周边区域的雨水设施信息,主要工作内容包管道的位置、走向、管径、坡度等基本信息;雨水口的具体位置、形式、尺寸以及连接管的管径等;检查井的坐标、高程、井深等数据;管道的起点和终点坐标、管径,与周边地形、道路、建筑等的关系。	千米	72	4,390.00	316,080.00	结合下凹桥低水区面积估算,平均低水区面积范围 3~5 公顷,管道长度大概 1~2 公里左右,依据测绘相关标准,并考虑测绘难度,按照 4390 元/公里计算,共 40 座桥开展测绘,管线长度按照 72 公里考虑,测绘报价综合向下取整为 352000 元。
投标总价						1846500.00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联合体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甲方）。

二、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即前述《技术服务合同》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后 20 日内。

三、履约验收方式

联合验收。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并出具专家技术评审意见，采购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四、履约验收程序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五、履约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2	项目目标	项目目标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3	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4	服务要求	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符合项目内容及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5	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内容、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要求。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6	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	按照既定组织方案或解决方案完成工作任务。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标准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服务。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需求确定的项目履行地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3	合同价款支付	首付款、中间付款、最终付款符合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支付比例，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及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就“典型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项目名称）”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 85 项重要等级以上下凹桥区排水防涝能力评估，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负责排水设施资料缺失的下凹桥区雨水设施测绘；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负责不同降雨情景下河道模型模拟及下凹桥区水位边界条件复核分析，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8465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344500 元，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72.81%。

（2）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52000 元。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19.07%。

(3)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合同金额为 150000 元,
占合同总额的比例为 8.12%。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 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盖章: _____

日期: 2026年 04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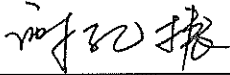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 须提供《联合协议》, 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务规划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郝仲勇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李晓彤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航 天桥支行			
	账号	1121120104000552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石晓冬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孟佳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 区通济路6号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88073641	传真	010-880736 4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 0036 0908 8220 459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5月12日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倪锋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冯圆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羊坊店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6103	传真	010-6398187 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羊 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 (乙方三)	名称(或姓名)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16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郝晓丽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车公庄西路20 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81794	传真	010-6853692 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 万庄支行			
	账号	020000140901442465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2016年5月12日

